



合阳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示牌（政府定价）

收费主体：合阳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备注
1	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	元/具	360	合发改发 2025〔55〕 号	逝者家属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元/小时	4			
3	遗体火化	平板炉	元/具			
		捡灰炉	元/具			
4	骨灰寄存	单格位	元/年			
		双格位	元/年			

有关收费标准明细说明：

- 1、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往返70公里内按标准执行，超出70公里外每公里加收2.5元；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使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
- 2、遗体存放(含冷藏)：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
- 3、遗体火化：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
- 4、骨灰寄存：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

补助（优惠减免）政策：

一、惠民殡葬享受对象及标准

（一）保障对象：凡具有合阳县户籍，去世后在合阳县殡仪馆火化，或在合阳县域外死亡后就近火化且未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城乡居民。（不包含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死亡抚恤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享受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城乡居民，已享受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政策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惠民殡葬政策。）

（二）保障内容：惠民殡葬服务政策一次性减免800元。

- 1.遗体接运费最高不超过200元。
- 2.遗体冷藏费最高不超过240元。
- 3.普通火化炉火化费最高不超过260元。
- 4.骨灰寄存费最高不超过100元。

以上减免项目费用实行动态管理，以县发改局核定的基础收费标准为限额予以补助，各项补助限额分项计算，以殡葬服务项目的原始正规缴费票据为准，超出部分由家属自理。

二、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丧属或委托人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合阳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填写《渭南市合阳县惠民殡葬补助申请表》，按规定先行缴纳火化费用，并由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经办人现场初审，核准减免金额，签署初审意见，申请人签字确认，经殡葬和公墓事务所负责人审核后，留存相关证件资料。

（二）事后申请：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减免对象在合阳县域内(外)火化的，但申请人现场未能及时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人须在遗体火化后三个月内携带火化证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缴费原始票据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合阳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申请办理。

三、审核审批及资金兑付流程

合阳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要严格审核，对难以界定享受条件的人员要充分利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认真核查，或及时会同县人社局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核查，对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减免条件的由合阳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签审批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对复审不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减免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告知原因。对审核确认符合享受减免条件的由县民政局(殡葬和公墓事务所)汇总填写《渭南市合阳县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汇总表》《渭南市合阳县惠民殡葬补助对象名册》，每月5日前报县财政局，申请退还减免费用，县财政局按县民政局提供的有效账户退还到位。对所有申请审批材料由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整理归档，档案一式两份，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和民政局分别存档。

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5522085 市场监督管理举报电话：12315 5528315 收费政策咨询电话：5521194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合阳县殡葬和公墓事务所